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益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6		四~二四
(五)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2		二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2		二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50		二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0		二九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三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480,724 仟元及 155,955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2,332 仟元及(72,629)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利益（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03,335		21	\$ 6,235,424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607,501		8	\$ 2,545,178		1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 、六及二五）	2,241,450		11	2,976,679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		-	59,64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04,606		1	197,934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2,669		5	1,192,170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60,651		4	1,720,245		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65,284		-	51,370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 七）	462,385		2	598,42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		-	40,574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六）	7,832		-	24,235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 十九）	3,301		-	4,26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2,000		-	2224	應付設備款	630,525		3	2,198,82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82,259</u>		<u>39</u>	<u>11,754,946</u>		<u>46</u>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17,526		-	266,108		1
	投 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 二六）	709,659		4	711,9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480,724		2	155,955		1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十四及二五）	1,043,358		5	679,267		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	22,59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49,823</u>		<u>25</u>	<u>7,749,299</u>		<u>3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	139,666		1	-	-									
14XX	投資合計	<u>642,980</u>		<u>3</u>	<u>155,955</u>		<u>1</u>	242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8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u>3,302,303</u>		<u>16</u>	<u>1,411,600</u>		<u>6</u>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440,596		2	440,596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474</u>		-	<u>474</u>		-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805		14	2,737,205		11	2XXX	負債合計	<u>8,252,600</u>		<u>41</u>	<u>9,161,373</u>		<u>36</u>
1531	機器設備	10,356,148		51	9,163,620		36								
1545	研發設備	7,142		-	2,26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十九、二十及 二一）						
1561	辦公設備	13,241		-	7,704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仟股；發行一一〇一年 429,327 仟股，一〇〇年 428,905 仟 股	4,293,273		21	4,289,048		17
1631	租賃改良	11,088		-	11,088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602,175		43	10,360,260		41
1681	其他設備	169,368		1	128,576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9	1,663,320		6
		<u>13,735,388</u>		<u>68</u>	<u>12,491,049</u>		<u>49</u>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6,234		-	-		-
15X9	累計折舊	( 4,369,010 )		( 22 )	( 2,521,335 )		( 10 )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2,536		-	-		-
1599	累計減損	( 56,521 )		-	-		-	3310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01,028</u>		<u>3</u>	<u>1,087,738</u>		<u>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4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810,885</u>		<u>49</u>	<u>11,057,452</u>		<u>44</u>	3350	累積虧損	( 2,747,435 )		( 14 )	( 368,840 )		( 1 )
	其他資產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4,504		-	42,95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1 )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56,633		-	80,093		-	346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9,777 )		-	-		-
188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 七）	1,695,384		9	2,287,609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850,045</u>		<u>59</u>	<u>16,217,637</u>		<u>64</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66,521</u>		<u>9</u>	<u>2,410,657</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02,645</u>		<u>100</u>	<u>\$ 25,379,01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102,645</u>		<u>100</u>	<u>\$ 25,379,0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董事長：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035,319		\$ 17,680,11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9,234</u>		<u>129,53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五及二七)	9,916,085	100	17,550,5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五)	<u>12,078,635</u>	<u>122</u>	<u>18,022,672</u>	<u>103</u>
5910 銷貨毛損	( 2,162,550)	( 22)	( 472,091)	(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30</u>	<u>-</u>	<u>( 290)</u>	<u>-</u>
已實現銷貨毛損	<u>( 2,162,520)</u>	<u>( 22)</u>	<u>( 472,381)</u>	<u>( 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5,622	2	172,255	1
6200 管理費用	200,280	2	243,08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331</u>	<u>1</u>	<u>79,59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233</u>	<u>5</u>	<u>494,942</u>	<u>3</u>
6900 營業損失	<u>( 2,705,753)</u>	<u>( 27)</u>	<u>( 967,323)</u>	<u>( 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2,754	-	13,590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026	-	24,87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2,33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	\$ 866	-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2,344	--		5,033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5,322	--		44,257	--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一)	56,521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 四)	51,054	-		15,798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 註二、五、十五及二 四)	1,958	-		175,061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九)	-	-		72,629	-	-
7571 其他損失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045	--		-	--	-
7900 稅前損失	117,578	1		263,488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八)	( 2,788,009)	( 28)	( 1,186,554)	( 7)		
9600 純 損	(\$ 2,747,435)	( 28)	(\$ 1,231,496)	( 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6.49)	(\$ 6.40)	(\$ 3.34)	(\$ 3.47)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 6.49)	(\$ 6.40)	(\$ 3.34)	(\$ 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損	(\$ 2,747,435)	(\$ 1,231,496)
折舊	1,404,183	936,272
攤銷	32,667	50,21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	29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 1,017)	144,245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7,587	( 1,898)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 143,925)	285,842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759	-
處分投資利益	-	( 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2,332)	72,629
減損損失	56,52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 13,06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7,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9,962)	( 590,498)
其他應收款	( 11,793)	( 98,303)
存貨	264,900	( 381,600)
預付款項	359,981	( 447,1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469)	( 207,629)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871	51,362
應付所得稅	( 40,574)	(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668)	( 415,452)
預收款項	( 94,419)	( 20,9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74,355</u>	<u>195,79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37,800)</u>	<u>( 1,842,90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9,525)	( 46,29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2,5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34	-
購置固定資產	( 1,116,669)	( 3,334,717)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3,597)	( 4,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34	( 12,748)
遞延費用增加	( 16,886)	( 60,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41,699)</u>	<u>( 3,457,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年 前 三 季	一○○年 前 三 季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927,552	\$ 2,276,621
長期借款增加	807,962	54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u>-</u>	<u>(1,441,7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2,845</u>	<u>5,110,147</u>
現金淨減少數	( 1,136,654 )	( 190,595 )
期初現金餘額	<u>5,439,989</u>	<u>6,426,019</u>
期末現金餘額	<u>\$ 4,303,335</u>	<u>\$ 6,235,42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u>\$ 50,334</u>	<u>\$ 27,903</u>
支付所得稅	<u>\$ -</u>	<u>\$ 232,059</u>
<b>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b>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1,962	\$ 4,683,733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794,707</u>	<u>( 1,349,016 )</u>
支付現金數	<u>\$ 1,116,669</u>	<u>\$ 3,334,71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9,659</u>	<u>\$ 711,9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1,104,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9 人及 1,7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六)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損失。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

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消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一)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十三) 遲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四)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十六)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員工取得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 2,542,954	\$ 3,998,518
定期存款	1,765,022	2,258,235
支票存款	2,880	2,595
庫存現金	<u>311</u>	<u>311</u>
	4,311,167	6,259,659
質押定期存款	( 7,832 )	( 24,235 )
	<u>\$ 4,303,335</u>	<u>\$ 6,235,424</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選擇權交易合約	\$ _____ -	\$ 59,64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利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權利金(仟元)
賣出買權外匯選擇權	USD 44,100	100.10.27~	NTD 7,555
		100.12.28	

上述選擇權交易合約，已全數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提前交割，餘額為零。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58 仟元及 159,084 仟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前三季產生之淨損失為 87,148 仟元。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 -	\$ 176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299,722	2,986,064
備抵呆帳	( 58,272 )	( 9,561 )
	2,241,450	2,976,503
	<u>\$ 2,241,450</u>	<u>\$ 2,976,679</u>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仟元)	本期已收現金 額(仟元)	截至期末已預支 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彰化銀行	USD 969	USD 751	\$ -	-	USD 25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635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2	USD 5,290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899 仟元及 402 仟元。

####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39,491	\$ 870,515
在製品	65,335	171,847
原物料	<u>255,825</u>	<u>677,883</u>
	<u>\$ 760,651</u>	<u>\$ 1,720,24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4,826 仟元及 505,439 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078,635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143,925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93,903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8,944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存貨所致。

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022,672 仟元，其中包括提列存貨損失 285,842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1,144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6,808 仟元。

#### 八、預付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預付貨款		
一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二七）	\$ 2,141,753	\$ 2,864,296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 <u>1,695,384</u> )	( <u>2,287,609</u> )
預付貨款—流動	446,369	576,687
其他預付款	<u>16,016</u>	<u>21,742</u>
	<u>\$ 462,385</u>	<u>\$ 598,429</u>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持 股	持 股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5,481 115,389 49,854 <u>\$480,724</u>	61.44 100.00 100.00 <u>\$155,955</u>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u>49,793</u>	100.0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永旺公司	\$ 1,608	(\$ 72,527)
新曜公司	554	-
高旭公司	<u>170</u> <u>\$ 2,332</u>	( 102) (\$ 72,629)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100,000 仟元，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10 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 減少為 61.39%。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36,234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透過轉投資公司高旭公司投資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金額為 40,040 仟元取得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1.5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以 115,000 仟元新成立子公司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並透過新曜公司投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金額為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4.57%。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u>\$139,666</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6.09%；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4,000 仟元，其中 3,134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866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投資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22,59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期 初 ○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年 前 科 目 間 移 轉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600	2,737,805
機器設備	9,928,975	1,270	425,903	10,356,148
研發設備	7,142	-	-	7,142
辦公設備	7,704	-	5,537	13,241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其他設備	146,639	1,585	21,144	169,3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5,105	319,107	( 453,184)	501,028
	<u>13,914,454</u>	<u>\$ 321,962</u>	<u>\$ -</u>	<u>14,236,4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98,343	\$ -	291,474
機器設備	2,712,321	1,276,703	-	3,989,024
研發設備	1,553	963	-	2,516
辦公設備	4,652	1,851	-	6,503
租賃改良	4,193	960	-	5,153
其他設備	48,977	25,363	-	74,340
	<u>2,964,827</u>	<u>\$ 1,404,183</u>	<u>\$ -</u>	<u>4,369,010</u>
累計減損	-	\$ 56,521	\$ -	56,521
	<u>\$ 10,949,627</u>	<u>\$ -</u>	<u>\$ -</u>	<u>\$ 9,810,885</u>

項 目	一 期 初 ○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年 前 科 目 間 移 轉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671,081	10,875	2,481,664	9,163,620
研發設備	1,516	744	-	2,260
辦公設備	7,704	-	-	7,704
租賃改良	11,088	-	-	11,088
其他設備	107,581	9,172	11,823	128,5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6,613	4,660,727	( 3,899,602)	1,087,738
	<u>8,902,654</u>	<u>\$ 4,683,733</u>	<u>(\$ 7,600)</u>	<u>13,578,7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54,469	\$ -	160,355
機器設備	1,446,671	862,375	-	2,309,046
研發設備	1,290	133	-	1,423
辦公設備	3,012	1,244	-	4,256
租賃改良	2,816	1,057	-	3,873
其他設備	25,388	16,994	-	42,382
	<u>1,585,063</u>	<u>\$ 936,272</u>	<u>\$ -</u>	<u>2,521,335</u>
	<u>\$ 7,317,591</u>	<u>\$ -</u>	<u>\$ -</u>	<u>\$ 11,057,452</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之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係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十二、遞延費用一淨額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2,849	\$ 26,191	\$ 98,382	\$ 207,422
本期增加	<u>5,021</u>	<u>-</u>	<u>11,865</u>	<u>16,886</u>
期末餘額	<u>87,870</u>	<u>26,191</u>	<u>110,247</u>	<u>224,308</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1,097	15,452	78,459	135,008
本期增加	<u>16,752</u>	<u>3,449</u>	<u>12,466</u>	<u>32,667</u>
期末餘額	<u>57,849</u>	<u>18,901</u>	<u>90,925</u>	<u>167,675</u>
期末淨額	<u>\$ 30,021</u>	<u>\$ 7,290</u>	<u>\$ 19,322</u>	<u>\$ 56,633</u>
	一 ○	○	年	前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三 季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624	\$ 14,069	\$ 86,964	\$ 143,657
本期增加	<u>38,178</u>	<u>11,727</u>	<u>10,940</u>	<u>60,845</u>
期末餘額	<u>80,802</u>	<u>25,796</u>	<u>97,904</u>	<u>204,502</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492	12,045	40,655	74,192
本期增加	<u>14,280</u>	<u>2,257</u>	<u>33,680</u>	<u>50,217</u>
期末餘額	<u>35,772</u>	<u>14,302</u>	<u>74,335</u>	<u>124,409</u>
期末淨額	<u>\$ 45,030</u>	<u>\$ 11,494</u>	<u>\$ 23,569</u>	<u>\$ 80,093</u>

十三、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0.7611%～1.7000%；一〇〇年  
0.6715%～1.8528%

一  
○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 1,607,501                    \$ 2,545,178

十四、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合約損失	\$ 436,051	\$ -
獎金	169,585	187,097
薪資	73,815	78,414
產品保證服務費	61,681	48,609
其他	<u>302,226</u>	<u>365,147</u>
	<u>\$ 1,043,358</u>	<u>\$ 679,267</u>

	獎金	薪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0,078	\$ 74,018
加：本期估列	222,639	680,060
減：本期支付	( 153,132)	( 680,263)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u>\$169,585</u>	<u>\$ 73,815</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31,280	\$ 61,260
加：本期估列	191,340	637,141
減：本期支付	( 135,523)	( 619,987)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187,097</u>	<u>\$ 78,414</u>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並陸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989 仟元，相關金額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		
年利率：一〇一年 1.5589%；一〇〇年 1.5263%	\$ 2,483,806	\$ 1,050,000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遞減額度，其中前六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1.4932%~1.6116%	1,528,156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1.4211%	-	1,073,500
	4,011,962	2,123,5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709,659)	( 711,900)
	<u>\$ 3,302,303</u>	<u>\$ 1,411,6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故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正向銀行團爭取豁免中。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及一〇一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本公司持續改善中，惟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補償費。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133 仟元及 35,965 仟元。

##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73,962)	(\$201,71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2,516)	89,160
暫時性差異	( 3,173)	<u>1,76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489,651)</u>	(\$110,794)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 86,263)
所得稅抵減	-	45,6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一 投資抵減	34,200	( 45,688)
一 虧損扣抵	494,488	110,794
一 暫時性差異	( 7,184)	25,476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 521,504)	( 90,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574</u>	( 4,3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574</u>	(\$ 44,94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82,779	\$ 94,763
投資抵減	<u>65,505</u>	<u>27,511</u>
	148,284	122,274
備抵評價	( 148,284)	( 122,274)
	<u>\$ -</u>	<u>\$ -</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29,426	\$ 152,963
虧損扣抵	790,610	110,794
暫時性差異	<u>166,943</u>	<u>70,786</u>
	1,086,979	334,543
備抵評價	( 1,086,979)	( 334,543)
	<u>\$ -</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249,118</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300,959	\$300,959	一一〇
		<u>489,651</u>	<u>489,651</u>	一一一
		<u><u>\$790,610</u></u>	<u><u>\$790,610</u></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37,576 9,003 <u>129,426</u> <u>\$176,005</u>	\$ 37,576 9,003 <u>129,426</u> <u>\$176,005</u>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4,389 14,090 <u>\$ 18,479</u>	\$ 4,389 14,090 <u>\$ 18,479</u>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273 174 <u>\$ 447</u>	\$ 273 174 <u>\$ 447</u>	一〇一 一〇二

(六) 本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決議，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

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給與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59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二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963	\$ 18.07	137	\$ 10.00	175	\$ 10.00
本期行使	( 385 )	18.07	( 37 )	10.00	-	-
本期註銷	( 7 )	18.07	-	-	-	-
期末餘額	<u>571</u>	18.07	<u>100</u>	10.00	<u>175</u>	10.00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期行使	( 383 )	18.85	( 192 )	10.00	( 37 )	10.00
本期註銷	( 96 )	19.00	-	-	-	-
期末餘額	<u>992</u>	18.07	<u>438</u>	10.00	<u>175</u>	10.00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行 使 價 格 (元／股)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數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量 存 總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年)	(元／股)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元／股)
\$ 10.00	175	3.25	\$ 10.00	175	\$ 10.00	
10.00	100	3.83	10.00	100	10.00	
18.07	<u>571</u>	1.24	18.07	<u>571</u>	18.07	
	<u>846</u>			<u>846</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 利 率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1.89~9.43</u>
公 平 價 值		
純 損	報表認列之純損	(\$ 1,231,496)
	擬制純損	(\$ 1,233,618)
基 本 每 股 純 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 3.47)
	擬制每股純損	(\$ 3.48)
稀 釋 每 股 純 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 3.47)
	擬制每股純損	(\$ 3.48)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屬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銷 貨 成 本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4,853	\$ 181,995	\$ 826,848	\$ 565,152	\$ 194,977	\$ 760,129	
勞健保費用	53,376	11,221	64,597	49,362	12,430	61,792	
退休金	28,911	7,222	36,133	28,154	7,811	35,965	
其他用人費用	34,550	17,827	52,377	37,025	18,083	55,108	
	<u>\$ 761,690</u>	<u>\$ 218,265</u>	<u>\$ 979,955</u>	<u>\$ 679,693</u>	<u>\$ 233,301</u>	<u>\$ 912,994</u>	
折舊費用	<u>\$1,366,144</u>	<u>\$ 38,039</u>	<u>\$1,404,183</u>	<u>\$ 906,947</u>	<u>\$ 29,325</u>	<u>\$ 936,272</u>	
攤銷費用	<u>\$ 23,308</u>	<u>\$ 9,359</u>	<u>\$ 32,667</u>	<u>\$ 42,175</u>	<u>\$ 8,042</u>	<u>\$ 50,217</u>	

## 二三、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純損	(\$2,788,009)	(\$2,747,435)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純損	(\$1,186,554)	(\$1,231,496)			
<u>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u>					
純損	(\$2,788,009)	(\$2,747,435)	429,269	(\$ 6.49)	(\$ 6.40)
<u>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u>					
純損	(\$1,186,554)	(\$1,231,496)	354,750	(\$ 3.34)	(\$ 3.47)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一）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產</b>		
現金	\$ 4,303,335	\$ 4,303,33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41,450	2,241,450
其他應收款	104,606	104,606
質押定期存款	7,832	7,8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666	-
<b>負債</b>		
短期借款	1,607,501	1,607,5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2,669	872,6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284	65,284
應付設備款	630,525	630,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11,962	4,011,962
	2,545,178	2,545,178
	59,642	59,642
	1,192,170	1,192,170
	51,370	51,370
	2,198,821	2,198,821
	2,123,500	2,123,50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選擇權合約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外匯選擇權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場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 金	\$ 4,303,335	\$ 6,235,4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241,450	2,976,679
其他應收款	-	-	104,606	197,934
質押定期存款	7,832	24,235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607,501	2,545,1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59,6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72,669	1,19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65,284	51,370
應付設備款	-	-	630,525	2,198,8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	-	4,011,962	2,123,5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017 仟元及 (144,245)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公 平 價 值 風 險	一〇一 年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平 價 值 風 險		
金融資產	\$ 1,764,787	\$ 2,258,000
金融負債	( 1,607,501 )	( 2,000,969 )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543,189	3,998,753
金融負債	( 4,011,962 )	( 2,667,709 )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753 仟元及 12,42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9,834 仟元及 14,409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	子公司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子公司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子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

註：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底起始為鑫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僅列示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餘額。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八年	
	金額	%	金額	%
<u>前三季</u>				
銷 貨				
永旺公司	\$ 49,886	1	\$ 50,105	-
進 貨				
永旺公司	\$ 3	-	\$ -	-
製造費用				
永旺公司	\$372,942	17	\$208,613	10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3,042	2	\$ 3,754	2
其他收入				
高旭公司	\$ 90	1	\$ 90	2
	90	1	-	-
	\$ 180	2	\$ 90	2
<u>九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旺公司	\$ -	-	\$ 176	-
應付關係人款項				
永旺公司	\$ 61,481	94	\$ 51,370	100
	3,803	6	-	-
	\$ 65,284	100	\$ 51,370	1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496	-	\$ 424	-
	-	-	23	-
	\$ 496	-	\$ 447	-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	\$ 2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八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3,738,269	\$ 5,483,755
質押定期存款	<u>7,832</u>	<u>24,235</u>
	<u>\$ 3,746,101</u>	<u>\$ 5,507,990</u>

##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 (一) 長期採購合同：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715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I 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目前雙方仍就其主張之內容持續進行協議中。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5,0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8,632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本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本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

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46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27,410 仟元）。

5.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47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1,76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
8.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71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3,851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四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275,783 仟元。

(四)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297 仟元、美金 1,692 仟元及日幣 44,669 仟元。

(六) 本公司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 286,252 仟元。

(七) 本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預計進行遷廠計畫，故將租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解約；另本公司竹科廠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第四季	\$ 4,287
一〇二年	17,147
一〇三年	17,147
一〇四年	17,147
一〇五年	17,147
一〇六年及其以後	<u>171,470</u> <u>\$244,345</u>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9,668	29.34	\$106,264	30.51
歐 元	11,102	37.87	13,391	41.17
日 圓	411	0.3773	4,445	0.3969
人 民 幣	622	4.6587	619	4.76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063	29.34	74,361	30.51
歐 元	13,760	37.87	9,697	41.17
日 圓	54,903	0.3773	11,554	0.39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1,955	30.51

## 二九、附註揭露資訊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 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7%~2.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205,391 (註二、三、 四及五)	\$205,39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永唐有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2,370,009	\$ 386,252	\$ 286,252	\$ -	2.30	\$ 5,925,023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永旺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97	\$ 315,481	61.44	\$ 315,481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9,854	100.00	49,854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15,389	100.00	115,389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39,666	6.09	139,666		註二
高旭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9,299	1.52	39,299		註二
新曜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4,749	4.57	104,749		註二
永旺公司	股 票								
	永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539	100.00	79,539		註一
	永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67	100.00	4,967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341	100.00	29,341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80	100.00	USD 880		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除本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餘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 賣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減資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26,087	\$ 78,395	16,646	\$ 199,525	8,736	\$ -	\$ -	\$ -	33,997	\$ 315,481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	-	USD 880	-	-	-	-	(註一)	USD 880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本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60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281)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36,234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旺公司）	101.2.14、101.3.20 、101.4.6、101.5.30 及 101.7.23	\$ 199,525	\$ 199,525	註	子公司	—	—	—	\$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1.9.20	USD 880	USD 88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本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197,788 仟元取得 16,486 仟股；另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37 仟元取得 160 仟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銷	額	佔總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372,942		5%	貨到付款	\$ -	-	(\$ 61,481)	7%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460,450	\$ 260,926	33,997	61.44	\$ 315,481	\$ 3,777	\$ 1,608	註
	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9,854	170	170	註
	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15,389	554	554	註
	永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	-	100.00	79,539	( 461 )	( 461 )	註
	永梁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	-	100.00	4,967	( 33 )	( 33 )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29,800	-	-	100.00	29,341	( 827 )	( 827 )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80	-	-	100.00	USD 880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